附件3：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甲方：云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学号： 身份证号： ）

从研究生全面发展考虑，学校不提倡研究生在校外租房住宿或投靠亲友解决住宿（以下统称校外住宿）。经甲方多次思想工作后，乙方仍坚持要求校外住宿的，乙方家长须出具同意乙方校外住宿的书面意见。为加强学校对校外住宿研究生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校外住宿研究生的正当权利,本着对研究生、家长和社会负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同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乙方的学籍、毕业文凭及就业等享受全日制住校生同等待遇。

第三条 乙方所填写的《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在外住宿申请登记表》内容全部属实，如有隐瞒或欺骗，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乙方校外住宿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学习、生活等相关情况，若中途地点变更或居住地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备案。乙方须与住宿地点的房东签订协议并认真遵守，要注意搞好邻里、社区之间关系。

第五条 乙方在学校的政治学习、教学、班团活动、社会工作和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要求与全日制住校生相同，在正常教学环节中出现的意外事件与全日制住校生一样按有关规定处理，除此之外发生的一切事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处理。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校外住宿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概不负责。乙方在上学、放学途中或外出、离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乙方享有恢复校内住宿的资格，但须履行一定申请、审批手续，甲方按规定批准。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研究生处留存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云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签字）：

（二级学院代章）

 辅导员（签字）： 乙方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